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长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